



# 易存迷你箱有限公司

## BOXMACAU MINI BOX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地址: 澳門北京街廣發商業中心 15 樓 A

電話: (853) 28555482 傳真: (853) 2831 6023

### 服務條款

1. 除內文意思有其需要外，否則在這裡之條款內，以下之詞彙將有以下之含義：

- 公司 指 易存迷你箱有限公司。
- 客戶 指 與公司簽訂儲物合約之任何人仕或機構，無論他是否擁有該或該等物品或儲物。
- 儲物 指 客戶儲存在公司的物品。
- 物件 指 每一件由公司運輸的獨立項目，為免混淆，如兩件或超過兩件物體包裹在一紙箱內，則該紙箱將計算為一件物件，除有獨立儲物編碼者例外。
- 物品 指 除了儲物外之其它客戶的物品。
- 儲物費用 指 公司適時收取的儲存費用。
- 易存迷你箱 指 公司用作載納儲物的專門容器。
- 倉庫 指 公司用來儲存儲物或與營運有關之任何地方無論該等地方乃公司擁有與否。
- 服務 指 公司提供給客戶的服務而該服務乃下列第 9 點所述之一項或多項服務。

每個易存迷你箱的租賃費用將按月收取，由客戶儲物入倉的日期計起，租賃費用為每月（30 日）MOP49。

2. 儲物收費：

2.1 客戶須按照以下收費準則，依時繳付費用。

2.1.1 每個易存迷你箱的租賃費用將按季收取，由客戶儲物入倉的日期計起，租賃費用為每月為每個文件箱 MOP29，每個標準儲物箱 MOP49，每件大型物件 MOP79，且不設最短租約期！每當您預訂新儲物箱，我們為您免費運送空箱，以及收取已入箱物件。

2.1.2 如現有客戶在使用第一次儲物箱服務後，需要添置新的儲物箱，該等儲物箱之首月儲物費將按日收費(儲物箱月費÷30 日×由存箱翌日至結算日的儲物日數)，期後收費將維持按月收費。

2.1.3 新客户可免費註冊。

2.2 確定訂單流程、運送及手續費

2.2.1 公司系統將於每天 17:30 截止收取翌日的訂單安排。

2.2.2 收費將根據客戶的實際用量而定，而在首次送達空易存迷你箱後的翌日，客戶的網上帳戶將會自動更新以供預約物流專員上門取回易存迷你箱的時間。如客戶需物流專員於送達後的翌日即上門取回易存迷你箱，則須自行致電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以作通知，惟公司仍保留最後安排的權利。

2.2.3 客戶最多可保留易存迷你箱於指定地址 7 日以便執拾物件，由送達上門日期開始計算。超過 7 日尚未入倉者，租賃期將由第 8 日開始計算。

2.2.4 公司將於每月月末通過電郵向客戶發出繳付費用通知。

2.2.5 送回儲存箱的費用為 MOP29+每箱 15。若您打算重新整理物件並再次存倉，回程運輸免費。若您不打算將任何已送回的儲物箱再次存倉，但能於 30 分鐘內清理儲物箱並全數交回運輸團隊，我們會免收回程的運費。否則將收取運輸費用 MOP29+每箱 MOP15。

2.2.6 2016 年 5 月 1 日前登記之客戶仍享有每月一次免費上門送回服務(同月第二次及以後送回需繳交 MOP98 運費)。

免費送回服務有效期為客人的合約終止日期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較早日期計算。



# 易存迷你箱有限公司

## BOXMACAU MINI BOX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地址: 澳門北京街廣發商業中心 15 樓 A

電話: (853) 28555482 傳真: (853) 2831 6023

2.2.7 我們暫時不提供搬家服務，但我們十分樂意協助您簡化搬家流程，若您的新住址屬於易存迷你箱的服務範圍，我們將會收取 MOP500 元的更改住址費用。

### 3.注意:

3.1 澳門半島及路氹區均一收費。客戶須確保有正確及適當之出入通道予公司履行服務的工作。

3.1.1 若客戶之住宅內並沒有設立電梯，並且需要我們的速遞專員上門取件，我們將適當收取一定的費用，滿箱每層每箱\$10；而吉箱則每層每箱\$5，以五層為限(從卸貨地面起計)，運輸團隊則不會把箱搬運超過 5 層。樓梯包括貨車卸貨點與運送樓宇之間需要經過的樓梯以及由樓宇地面至運送地址之間的樓梯。

3.2 每個易存迷你箱都均有安全裝置保護，而裝置表面均有編碼，凡開箱者我司均有所紀錄；若客戶需上鎖以保周全，鎖及鎖匙均可由顧客自行購買及保管。

3.3 如客人須公司代為處理易存迷你箱內的物件，則須在服務期到期前至少 7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信函形式委託公司的客戶服務專員，公司可代為免費處理。如客戶選擇自己的安全裝置，但遺忘易存迷你箱的安全裝置之鎖匙，則須支付 MOP100 元 / 個的開鎖費用予公司，方才代為處理。

3.4 逾期付款罰則及抵押權責

3.4.1 如客戶逾期支付租賃費用，則須另行支付每月 MOP100 給易存迷你箱所為行政費用，從到期日起計直到到期日後 90 天，每 15 天收取一次。

3.4.2 如客戶未能出現於指定地址而令速遞專員無法完成送達或取回服務，則須支付 MOP150 的罰款，按照每個預約計算。客戶需致電客戶服務，重新預約次程送達服務，並需支付運費及行政費用為 MOP200 每次來回。

3.4.3 如客戶於預約服務的當天取消預約，則須支付罰款，按照每個預約計算。

3.4.4 如因客戶個人問題，而令付款交易無法如期完成，公司將收取每單交易 MOP50 為行政費用。

3.4.5 如逾期付款超過 30 日，易存迷你箱有限公司保留處理其物品的權利，客戶須支付每個易存迷你箱 MOP100 的處理費。公司將會在每個月的月末向客戶電郵通知，電郵發出後 5 日電話通知。

3.4.6 如逾期付款超 60 日，易存迷你箱有限公司保留處理其物品的權利，客戶須支付每個易存迷你箱 MOP200 的處理費。公司將會在每個月的月末向客戶電郵通知，電郵發出後 90 日電話通知。

3.4.7 如客戶損壞易存迷你箱，則須賠償 MOP200 元 / 個。

3.4.8 易存迷你箱的內含重量建議為 25KG，若超出此重量，皆補貼超出差價之費用。

3.4.9 客戶符合適用於物品及儲物之法律，規定及需要。

3.5

3.5.1 不得以任何違法或欺詐方式使用服務，或將服務用於任何違法或欺詐目的，或產生違法或欺詐的效果。

3.5.2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將任何服務再許可或轉售至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因任何原因代表易存。

3.5.3 試圖干擾或破壞服務、網站或網站中使用或連接的任何伺服器或網路，或未經授權訪問任何前述伺服器或網路。

### 4. 終止服務

4.1 客戶可隨時請求歸還儲存在儲存貨箱中的客戶貨物並清償到期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結欠費用，從而終止本協議。

4.2 易存可因任何原因終止本協議，但應至少提前 30 天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客戶退還任何預付的月費並安排將客戶物品送還至客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易存迷你箱有限公司

## BOXMACAU MINI BOX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地址: 澳門北京街廣發商業中心 15 樓 A

電話: (853) 28555482 傳真: (853) 2831 6023

- 4.3 若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隨時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且即時生效：
- 4.3.1 客戶未能在到期日支付任何到期款項，或
  - 4.3.2 客戶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
- 4.4 終止後，客戶必須確保與本公司聯繫，安排歸還客戶的貨箱、貨品及貨物，費用由客戶承擔，且必須在通知日後 15 日內安排歸還。若因任何原因在本協議終止 15 日內，客戶未能安排歸還客戶物品，則我方根據本合約規定處置相關物品。
5. 客戶倘於最短儲存期內終止部份或全部儲物服務需補付剩餘儲存期之儲物費用，而已預繳之儲物費用無論有否優惠，概不獲發回。
6.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將在每月月末於客戶「我的帳戶」中更新該月電子帳單（「帳單」）。客戶茲同意審閱從公司發出之每份帳單以查察是否有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並不限於偽造、冒簽、欺詐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未獲授權或疏忽，而引致之任何錯漏、不符、未經授權交易或入帳（「錯漏」）。客戶同意在帳單上，就客戶與公司之間之帳項敘述，將是帳單結餘之確實憑據。除非客戶在收到公司親自送交客戶之帳單之 30 日內，如以郵遞形式送交則於公司寄出該帳單後之 30 日內，以書面將任何上述「錯漏」通知公司，否則客戶須受「帳單」約束，即客戶將被視為已同意放棄提出異議之任何權利或就該帳單向公司追討任何賠償。另公司將會在每個月的月末向客戶電郵通知，電郵發出後 5 天電話通知。
7. 核對身份、簽署確認及授權
- 客戶明白在儲物合約上之客戶簽署，如若是被授權者則只在正式授權表格上之被授權者之簽署，將用作核對身份用途。遇有需要時，諸如在未能辨別簽名真偽時，客戶或是被授權者將被要求出示身份證 / 護照作核對身份之用。需要核對身份的情況如下：
- 7.1 客戶收取金錢或儲物；
  - 7.2 作出儲物及其他服務要求之指令。
- 若以簽名核對身份之確認程序因客戶方面原因以致不能完成，則易存迷你箱即被視作已由客戶授權，以透過電話形式，與客戶核對其儲物合約及其後之任何往來文件資料作確認客戶指令，客戶並明確表示同意承擔因此做法引起之一切後果，同時放棄追討易存迷你箱任何因此引起之損毀賠償。
- 7.3 由於物流專員必須核對客戶信息，如果需要非客戶的第三者代為寄存或收取易存迷你箱，須出示有客戶簽署的授權書，否則，在個人信息核對不符的情況下，物流人員有權終止此服務。
8. 根據這裡的條款，公司同意以其報價提供下述之服務予客戶：
- 8.1 儲物服務：
    - 8.1.2 提供倉庫儲存儲物；
  - 8.2 其它服務：
    - 8.2.1 運輸客戶之物品，儲物，包括到客戶指定地點收取及或送還到指定地點；
    - 8.2.2 包裝客戶之物品，儲物及或拆去其包裝；
    - 8.2.3 售賣包裝物料；
    - 8.2.4 出租及出售或提供倉庫裝置，器材及工具；



# 易存迷你箱有限公司

## BOXMACAU MINI BOX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地址: 澳門北京街廣發商業中心 15 樓 A

電話: (853) 28555482 傳真: (853) 2831 6023

- 8.2.5 銷毀，棄置物品或儲物；
- 8.2.6 拆散及重組安裝（裝拆）客戶之裝置：
  - 8.2.6.1 預先在將需裝拆裝置的地方檢查該裝置；
  - 8.2.6.2 以口頭形式提供裝拆裝置之可行性及程序；
  - 8.2.6.3 在該等裝置所在地進行拆散或拆離其所在地之工序；
  - 8.2.6.4 適當地對已拆散之物品及儲物進行包裝；
  - 8.2.6.5 在客戶指定地點重組安裝該等物品或儲物。

### 9. 報價及優惠

9.1 任何公司之報價有效期為提出報價後之 15 日，及後該報價當作撤回。公司有權在客戶未接納報價前撤回任何報價。任何報價乃基於客戶提供之物品，儲物或裝置資料及客戶所要求之服務而定若該等資料及服務之報價時客戶之報稱與實際情況不符者，則公司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而作修訂。

9.2 客戶一旦接受公司之報價，則此報價將構成此合約之部份而其條款亦將具約束力。若報價之條款與這裡之合約條款出現不一致，則在該不一致之範圍內以報價之條款為優先之根據。倘若客戶需於公司未完全執行服務指令前取消或提早終止此合約，客戶將承擔於報價內列明因取消或提早終止合約之費用作補償公司因此導致之損失，而此費用則不應在對公司不公正之原則下訂定。

10. 公司將排除客戶參與之情況下決定提供服務的做法，而或會因時制宜改變此做法。

11. 公司履行服務所需之時間乃是一項估計，誠然公司將用所有合理的方法務求於約定之時間內履行該等服務，惟對於未能符合該時間內完成該等服務者，公司將不會對該延誤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損失或損毀負責。

### 12. 就裝拆客戶之裝置：

12.1 迅速及時地提供予公司有關裝置之種類性質，特點，尺碼，應用及使用上之操作指引，以作提供公司認為在履行服務時能正確及有效地執行職責所需注意之其它資料；

12.2 有關重組安裝裝置之事情上符合所有有關公司在履行此等服務時之法律規定及需要；

12.3 在以上其中一種情況下，不得提交存入任何物品，儲物及/或裝裝置而其乃或其包含有任何違法，危險，爆炸，易燃物品或其它對任何一方或對公司或其它人仕等之財產有危害之物品，客戶倘有違本章則或規條而令公司直接或間接遭受損失時，客戶負責賠償。如公司懷疑儲物內含有違反本章則或規條時，公司得隨時要求客戶或其授權人仕開啟該等物品，儲物或裝置檢查。如不照辦，則公司有權鑿開或強行開啟並處理物品，儲物，裝置，所有因此而引起之費用及後果由客戶負責。

13. 公司將於可能範圍內於接收到物品，儲物後發出收據。然該收據將不會以明示或暗示地詳列或保證任何密封或開放之物品，儲物內裏是否處於其完好或何種狀態。

14. 在儲物儲存於公司之易存迷你箱之期間內，不會批准客戶進入倉儲內進行查察，處理儲物及指明該等欲提取之儲物。





# 易存迷你箱有限公司

## BOXMACAU MINI BOX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地址: 澳門北京街廣發商業中心 15 樓 A

電話: (853) 28555482 傳真: (853) 2831 6023

15. 客戶需從倉庫提取儲物時，須依據公司當時所訂之時間規限而作出要求。若客戶提出非該時間規限容許之要求時，公司將盡力以所有合理辦法來達到客戶要求之時間內提出及 / 或送還儲物，惟將對未能達到該要求而引起之損失或損毀概不負責。
16. 考慮到公司提供服務所需，客戶需向公司繳付以下費用：
- 16.1 報價內就服務曾報之收費。如若未有報價，則收費以當時公司適用之收費標準所訂之價格為準，該標準可於被要求時予以查看；
  - 16.2 任何因提供服務時公司代客墊支之費用；
  - 16.3 因客戶更改指示而令公司提供服務時額外產生之費用；
  - 16.4 因後補部份或代替組件有其需要及乃由公司提供，而其目的為維持易存迷你箱之良好之狀態時所產生之合理費用。
17. 儘管客戶有其他補救之辦法，公司仍將對因客戶欠繳費用而對其及其所能控制範圍內之物品，儲物擁有扣置權。儘管公司會對該等物品，儲物進行扣置，客戶仍須繼續對其與公司在服務上應付之任何或所有費用負責，直至公司完全收到該費用為止。如公司實行對其及其所能控制範圍內之物品，儲物扣置，而該等物品，儲物之扣置在其後三個月內仍未被解除的話，則公司將不可逆轉地被授權出售，處理或除去所有該等物品，儲物或其任何部份，乃至毋須給予客戶通知之情況下，將其出售或處理而帶來之收益用作繳付客戶所欠公司之款項。
18. 客戶保證及承擔一切與服務有關之所有物品，儲物乃其合法擁有及控制的，及其具有處理該等物品，儲物的能力。客戶同意賠償公司任何因其未有授權與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或因其違反此條款而導致公司之任何損失、損毀或被索償。
19. 在服務方面：
- 19.1 運送及儲存期間損毀，最高可賠償月租之十倍；
  - 19.2 因客戶未能獲回儲物而對客戶，在任何時間上及因任何理由，引起之間接或其他損失；
  - 19.3 不可抗力及惡劣天氣
    - 19.3.1 若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服務，本公司將不對此負責或承擔責任。
    - 19.3.2 不可抗力指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戰爭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其他勞工行動、暴動、火災、暴風或任何其他自然災害、電信網路故障、盜竊、或任何人仕惡意之行為、停電、交通環境、道路封閉、意外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 19.3.3 為免歧義，當懸掛或發佈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等級的熱帶氣旋警告信也應視為不可抗力。在此情況下，所有服務及派送應即時取消，並應在前述警告等級降低或除下後安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服務及派送。
    - 19.3.4 若發生不可抗力，本公司將努力儘快與客戶取得聯繫，並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減少對服務的影響。
  - 19.4 因儲物自然變壞而引致之損失或損毀；
  - 19.5 因客戶或任何代表客戶之人仕之任何行為或錯失，包括未能表明或不確地表達價值（引致客戶以此等根據向公司索償者），而引致之損失或損毀；



# 易存迷你箱有限公司

## BOXMACAU MINI BOX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地址: 澳門北京街廣發商業中心 15 樓 A

電話: (853) 28555482 傳真: (853) 2831 6023

19.6 無論因任何性質引起之損失或損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品，儲物，裝置之內部組件遺失或損毀。客戶明示地同意為在此合約內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毀購買保險。

20. 在裝拆客戶之裝置方面：

20.1 任何設計上之缺點，或因錯誤物料或手工所致之功能壞處，無論是否為公司顯而易見者；

20.2 任何由客戶方面就操作其裝置上之疏忽，誤用，錯誤，或遺漏；

20.3 任何由客戶或第三者對客戶裝置上之更改，調整或修理，無論該等更改，調整或修理是否為公司顯而易見者；

20.4 任何其它性質之原因，除非客戶能證明該原因乃直接歸咎於公司之疏忽而引致者； 在任何其它個案，公司對此合約內對客戶可於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毀之責任，將限於客戶於報價內所付出之總額費用。

21. 為保障公司利益，客戶及其利益如儲物、物件及物品，規管儲存空間之用途，維持正確之管理標準，在公司認為需要時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緊急情況或由客戶行為問題引致對公司或其他客戶構成負面影響之情況下，則公司作為倉庫營運者將有絕對權力進入任何儲存空間如儲物房、儲物櫃、儲物及在公司管理範圍內之任何物件及物品，而打開，查察及處理所有客戶之紙箱、儲物、在公司管理範圍內之任何物件及物品。

22. 在公司提供客戶任何儲物服務之期間內，本儲物合約條款均維持有效。然而公司有權於 7 天書面通知下要求客戶取回公司管理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易存迷你箱內之任何儲物及物品。若客戶未能定出其它儲存地點，則公司將送還該等儲物至原先收取該等存放之地點。

23. 除非：

23.1 公司於客戶知悉該等損失或損毀之日起 60 日內收到書面索償者。該等索償乃因物品，儲物，裝置在該送還之時日而未有送還或錯誤送遞者；

23.2 法律行動需於客戶知曉損失或損毀之 180 日內有開始向法庭申訴。否則，公司概不負責因任何關連物品，儲物，裝置之損失或損毀之索償。如索償未能符合任何上述之時限，則客戶將被視為已同意放棄提出索償之任何權利或就該損失或損毀向公司追討任何賠償。

24. 除非公司有合理之理由查察該等損毀，否則公司將不會接受任何物品，儲物，裝置損失或損毀之責任。

25. 客戶承擔不可向任何公司之僱員或代理作出加諸於或試圖加諸於他們任何有關於公司提供服務之責任，而若該等索償是需作出的話，客戶需向公司對有關該等服務責任上之所有後果作出索償。對於前述並無偏見之原則下，所有公司之僱員或代理將享有本合約內一切提供的利益，誠如該等提供乃明顯地為他們的利益而設一般。在簽訂任何含有本合約條款的合約時，公司在本合約內之提供，乃不單為公司本身而設，亦是以代理及信託人之身份為僱員及代理而設的。

26. 若本合約任何條款或任何條款之部份，在任何情況下，於免責條款下，當作不具效力者或未能通過合理之考證者，則該條款將被視為作廢論，誠如該條款未有在本合約內被包含過，惟此並不影響本合約內之其他條款。



# 易存迷你箱有限公司

## BOXMACAU MINI BOX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地址: 澳門北京街廣發商業中心 15 樓 A

電話: (853) 28555482 傳真: (853) 2831 6023

27. 此合約乃受澳門法律管治及由其詮釋。與合約者同意澳門法庭為唯一對因這裡條款之所提供或其構成其它合約之組成部份而引起或有關之所有事情之裁判。就有關任何因此合約引起或有關之爭論，客戶在此同意接受及申遞予澳門法庭之裁判。客戶再在此不可逆轉地放棄因澳門不是其方便之地點之辯稱，而不可逆轉地同意澳門乃方便之地點，就此合約引起或有關連之事情作出法律申訴。與合約者再者同意若其中一方關係到此合約而進行在澳門以外之任何法律訴訟，此一方將需付出由另一方因尋求維持或轉移該法律訴訟至澳門之地點或尋求取消或辯護該訴訟所聘用之法律代表之所有費用及成本。

28. 在不傷害其他條款之合法權利下，客戶如離開澳門 30 日或以上，應在離境前安排繳付帳項或延續或終止客戶與公司之儲物合約。

29. 客戶的地址及電話如有更改，可通過網站、專屬應用程式或親臨本店完成更改手續。如果客戶需更改現存訂單地址，須最少於運輸前一個工作天下午五時前致電客戶服務熱線申請，唯易存迷你箱有限公司保持批准權利，如易存迷你箱已在運送途中，則無法更改或取消。同時我們會在當日送易存迷你箱前，電話再次確認。

30. 公司有權修訂儲物合約內之任何條款，惟公司須在實施有關修訂條款之前 30 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如客戶於修訂條款實施前沒有任何異議，則被視作同意並需遵守公司之修訂條款。

31. 如客戶已經身故，在公司未得到其死亡證明文件之前，客戶已簽署之授權書仍然有效。儲物費用及一切有關費用亦須繼續繳交，直至其合法遺產承繼人提出終止儲物安排為止。其遺囑之承繼人在未取得到官方之合法承繼證明之前，公司有權拒絕其提取客戶儲物。

32. 如客戶違反此合約之條款，公司有權以 5 日為通知期通知客戶終止此合約而毋須作任何賠償。客戶須立刻繳交應繳之儲物費用及一切有關費用並安排提出其儲物。公司亦保留追討因客戶違反合約而造成的所有損失之權利。

### 保密條款

易存迷你箱有限公司尊重閣下的私隱，並竭力維護閣下的個人資料得到保密。此私隱政策適用於所有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並說明我們如何收集、使用及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承諾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2005 號法律）（「澳門私隱法」）之要求。而我們在遵行上述的要求時，會確保僱員遵守最嚴格的安全及保密標準。

#### 1. 個人資料之收集

1.1 我們重視閣下的私隱，並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不向閣下收集多於就向閣下提供服務及保障閣下帳戶所需的資料。

1.2 當閣下瀏覽我們的網站及使用我們的服務時，我們可能要求閣下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要求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而不限於：稱謂、姓名、證件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住宅或工作地址（「個人資料」）。

1.3 請注意閣下必須提供某些類別的個人資料（在收集時會列明）。假如閣下未能提供任何被標記為必須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為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或服務。



# 易存迷你箱有限公司

## BOXMACAU MINI BOX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地址: 澳門北京街廣發商業中心 15 樓 A

電話: (853) 28555482 傳真: (853) 2831 6023

### 2. 個人資料之使用及披露

2.1 假如閣下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予我們，即閣下授權我們收集、保留及使用閣下之個人資料，以被用於下列目的：

2.1.1 確認閣下身份；

2.1.2 提供客戶服務予閣下及回覆閣下的查詢、意見或要求；

2.1.3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以改善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及作市場推廣和宣傳之用；

2.1.4 就上述任何目的，或依照法律要求，或就閣下提出的任何意見或要求而作出任何披露。

2.2 閣下並同意我們可披露及轉移閣下之個人資料予我們就以下服務所聘用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a) 資料輸入服務；

(b) 管理客戶資料庫服務；

(c) 與客戶聯繫服務（而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就宣傳推廣、客戶服務、或其他目的聯絡閣下）；

(d) 安全處置資料服務（「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此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均對我們負有保密責任，及僅獲許可就以上第 2.1 條所指明之目的，而非就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本身目的（包括直接促銷），使用閣下之個人資料。

2.3 當有必要時我們亦可能會為上述第 2.1.4 條所指明之目的披露及轉移閣下之個人資料予我們所聘用的專業顧問、執法機關、保險公司、政府和監管機構及其他組織。

2.4 我們只會在得到閣下同意或表示不反對的情況下，使用閣下的姓名、電話號碼、住宅或工作地址及電郵地址（「市場推廣資料」），為閣下提供有關市場推廣資訊，包括易存迷你箱有限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2.5 我們可能會就不同目的（包括市場推廣和宣傳）將總體資料在閣下身份不會被識別的情況下提供予第三方，及可能使用此資料以便更了解閣下的需要及改善和調整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2.6 就以上第 2.1 條所述之任何目的或因與此等目的有關，閣下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將由我們保留，並可由我們的員工、任何我們所聘用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以上第 2.3 條所提及之第三方查閱。

2.7 顧客可根據需要選擇訂閱易存迷你箱有限公司促銷郵件。若您不希望繼續接收促銷郵件，請點擊郵件中含有的取消訂閱鏈接，以取消訂閱。

### 3. 保密

3.1 由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會根據此私隱政策作保密處理。

3.2 除個人資料外，任何由訪客傳送或登載於我們網站或網站其中任何部分的問題、評語、建議或資料均被視作在非保密及非專有的基礎上自願提供予我們。我們保留在其他地方自由使用、複製、披露、傳送、刊載、廣播及 / 或登載該等資料的權利，包括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任何關聯公司，例如為產品及服務的開發、製造和推廣及為滿足顧客的需要。

### 4. 個人資料的安全

4.1 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我們持有的所有個人資料均被儲存於穩妥和安全的地方，及只有獲授權之員工或獲授權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才可查閱。

4.2 請注意任何系統都有機會被入侵，而任何在互聯網上提供的資料都並非完全安全。因此，我們不能保證閣下在互聯網上傳送予我們或收到由我們所發出的資料之安全性。





# 易存迷你箱有限公司

## BOXMACAU MINI BOX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地址: 澳門北京街廣發商業中心 15 樓 A

電話: (853) 28555482 傳真: (853) 2831 6023

### 5. 連結

本網站可能載有通往其他由第三方所運作的網站及網頁的連結。我們沒有權控制該等連結網站的內容或該等網站的營運者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方法。閣下應檢閱該等第三方網站之私隱政策，以了解閣下之個人資料可能如何被該等第三方使用。

### 6. 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之權利

6.1 根據澳門私隱法，閣下有權查閱我們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

### 7. 修正

我們將不時修正或更新此私隱政策，所有資料將受我們最新版本之私隱政策規管。本公司保留對此服務條款最終解釋權。

### 8. 免責條款

8.1 易存以當前可用的狀態提供網站，包括其中的所有錯誤。易存不保證使用網站時將不出現任何錯誤、不中斷。我們將盡快找出問題並更正。

8.2 易存將基本根據本協定規定，採用合理謹慎態度和技能提供服務。易存未曾就服務作出任何其他承諾或擔保。

### 9. 賠償

9.1 對於因客戶的任何違約行為產生的所有索賠、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損失及法律費用，客戶同意根據要求向本公司、本公司職員、代理、供應商及董事進行賠償、為其進行抗辯並使其不致因此而遭受損害。本條款同樣適用於因客戶使用本網站或服務，或客戶帳戶下任何其他主體使用本網站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 10. 其他約定

10.1 本協定及本協定任何書面修正案構成雙方就標的所達成的完整協定，並取代和排除雙方先前達成的任何口頭或書面的協定、諒解或安排。除本協定中指出的本公司隱私政策外，不存在雙方已達成一致但未在本協議中全面規定的聲明、擔保或協定，且除本協定的明確規定外，未授權易存代表或其代理作出任何聲明、擔保或約定。除非本協定中另有規定，否則所有修正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雙方簽署。

10.2 本公司保留不時對本協議條款和條件進行修正的權利，且在每次購買本公司服務時，客戶應有責任查看本協議條款和條件。本協議的最新版本始於可在 [www.boxmacau.com](http://www.boxmacau.com) 上獲取。客戶持續使用本公司服務將視為代表客戶持續接受本協議最新版本。若客戶不接受本協議的任何變更，客戶可根據知識產權的規定終止本協議。

10.3 如有任何協議，易存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0.4 客戶或易存未能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條款不得構成放棄相關權利或條款。

10.5 本協議所有條款平等適用於易存有限、其子公司、易存有限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易存(或前述各個主體)的關聯方及易存(和前述各個主體)的第三方資訊提供商及許可方，並應符合其利益，且前述每個主體均應有權直接或代表其自身主張並強制執行相關條款(但是，本協議可在未獲得前述各方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變更或撤銷)。在遵守前一句規定的前提下，本協議任何不可由本協議當事人之外的任何主體強制執行。

10.6 若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確認本協議任何條款無效或不可執行，則相關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不得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其他條款應繼續全面有效並具有效力。若本協議任何條款如前所述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但在刪除部份內容後可具有效力或可執行，則應對相關條款進行合理必要的修正，以便使其有效且同時反映雙方意圖。



# 易存迷你箱有限公司

## BOXMACAU MINI BOX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地址: 澳門北京街廣發商業中心 15 樓 A

電話: (853) 28555482 傳真: (853) 2831 6023

10.7 在任何情況下，本協定中從其本身性質而言可在終止後合理存續的所有條款應在終止後存續有效，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條款、擔保免責條款及責任限制條款。若客戶使用網站或服務，則客戶對網站或服務的再次使用受屆時適用的條款和條件管轄。若客戶使用在本協定項下購買的服務，則適用於相關服務的相關條款將在本協議終止後存續有效。

10.8 各方均需對本協議雙方之間披露的任何及所有資訊進行嚴格保密。本條規定應在本協議終止後仍存續有效。

10.9 本公司歡迎客戶通過發送電子郵件到 support@boxmacau.com，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在提供任何意見時，客戶同意並確認易存對相關回饋或建議不承擔保密義務，且相關意見或建議可能納入本網站或服務之中。

11. 本服務條款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簽署 / 蓋章： \_\_\_\_\_

乙方簽署 / 蓋章：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